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83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35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971號民事裁定，為提供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00萬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35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同意書、提存書、印鑑證明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上開說明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